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7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泉聚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636357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9,212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Y636357、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電信費清單及催繳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